

單位：教務處

二、並校內公告，鼓勵化學科老師參加，公假登記，非薦派不支交通費。

第一層決行

第一層 決行			
承辦機關 (單位)	會辦機關 (單位)	核稿	決行

監印：



— 批核意見紀錄 —

1.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學務創新人員 章育馨：114/06/11 09:12

統整意見：

2.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教學組長 江和育：114/06/12 09:12

統整意見：擬：代課鐘點費用由學科中心支應。

3.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教務主任 李昆謙：114/06/13 10:37

統整意見：

4.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組員 宋玉鳳：114/06/13 11:19

統整意見：

5.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人事主任 郭鳳娥：114/06/17 09:20

統整意見：

6.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室秘書 鄧美智：114/06/17 13:33

統整意見：如擬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